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2006年，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CABR）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CNCA-R-2006-148）。2007年4月，认证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并对外开展认证业务。

获得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标志的使用方式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未经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书面允许不得随意改变标志的任何信息。

1. 产品认证标志的种类

1.1 绿色产品标识适用范围为

(一) 认证活动一：认证机构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

(二) 认证活动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以下简称绿色属性)的认证制度，认证机构按照相关制度明确的认证规则及评价依据开展的认证活动；

(三)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的涉及绿色属性的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以下简称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

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

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志（见下图）。获证企业在使用绿色产品标志时，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要求及对标志的管理要求。



图 1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

1.2 通过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建材产品标志（见下图）。获证企业在使用绿色建材产品标志时，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要求、《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定》的要求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对标志的管理要求。



图 2 绿色建材产品一星级标识



图 3 绿色建材产品二星级标识



图 4 绿色建材产品三星级标识

注：具体产品应按通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选择适用的一星级、二星级或三星级标志。

2. 产品认证标志的规格

2.1 各产品认证标志作为一个平衡的整体，使用中不得改变其形状、结构和比例。本文提供了各种认证标志用网格图展示的正确比例，应用中可直接使用标志的矢量文件。此外，标志周围必须保持一个最小尺寸的空白空间，即标志的不可侵犯区域，此区域内不得出现文字、图像和其他元素。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缩小，最小使用范围为高度不小于20mm，应清晰可辨。遇特殊需要，在确保印刷质量、大小比例和清晰度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允许小于该最小使用尺寸制作。在应用中标志小于20mm时为了整体比例、形象的正确，必须进行严格的确认，保证标志清晰、比例准确，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图例中“6X”单位对应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标识的宽度。当标志尺寸改变时，限制区域大小随之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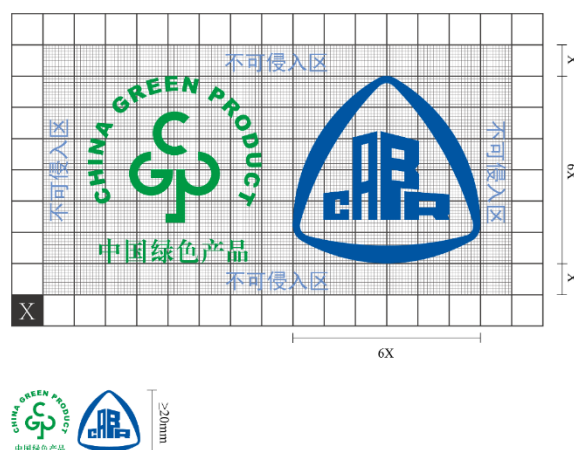


图 5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规格

2.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缩小，最小使用范围为高度不小于 20mm，应清晰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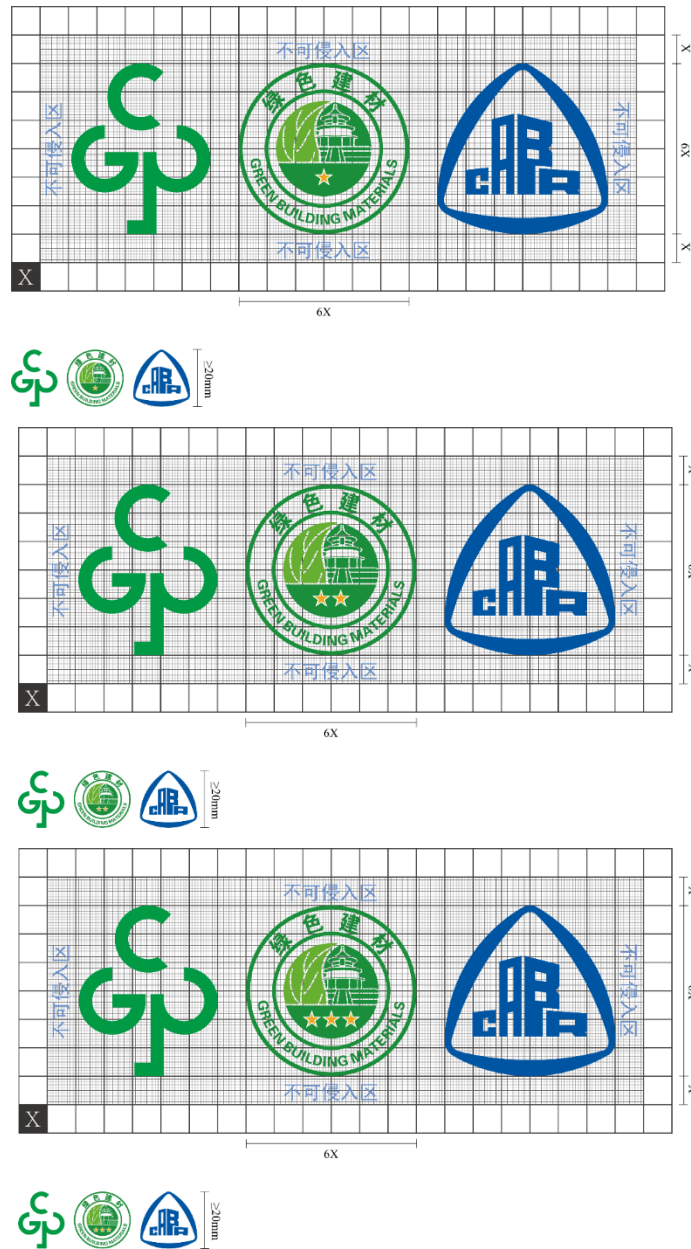


图 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标识规格

3. 产品认证标志的色彩

3.1 为保证标志颜色的统一一致，在成品制作时，要根据色彩空间数值准确制作标志。

3.2 标志标准基本颜色分：标志色（CABR标准蓝）、中文字色和西文字色，各标志颜色规定如下所示。此外，为适应各种情况的需要，提供标志辅助色（绿色）稿，以适应单一彩色印刷；标志除彩色图例外，提供标志的标准黑白、反白图，以适应单色（黑白）印刷，其中当环

境颜色与标志色相近时，反白稿亦可应用在其他彩底上。

3.2.1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标识的标准色结合了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准绿、CABR标准蓝。

CMYK（色料三原色混色）

标志色 绿：C:100 M:0 Y:100 K:0

中文字色 绿：C:100 M:0 Y:100 K:0

西文字色 绿：C:100 M:0 Y:100 K:0

标志色 蓝：C:100 M:60 Y:0 K:10

RGB（色光三原色）

标志色 绿：R:0 G:149 B:61

中文字色 绿：R:0 G:149 B:61

西文字色 绿：R:0 G:149 B:61

标志色 蓝：R:0 G:93 B: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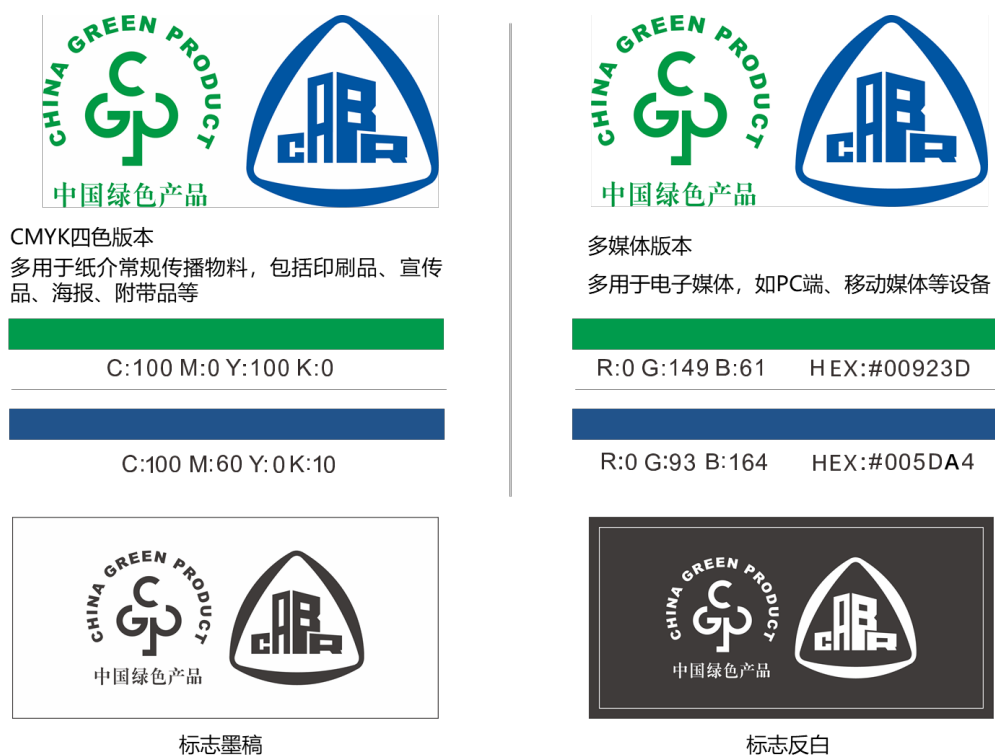


图7 绿色产品认证标识色彩

3.2.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标志的标准色结合了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准绿、绿色建材标准绿、CABR标准蓝。

CMYK(色料三原色混色)

- 标准绿： C:100 M:0 Y:100 K:0
- 标志色 绿： C:100 M:0 Y:100 K:30
- 标志色 浅绿： C:30 M:0 Y:100 K:0
- 标志色 黄： C:0 M:20 Y:100 K:0
- 标志色 蓝： C:100 M:60 Y:0 K:10

RGB(色光三原色)

- 标志色 绿： R:0 G:149 B:61
- 标志色 绿： R:0 G:127 B:65
- 标志色 浅绿： R:169 G:215 B:13
- 标志色 黄： R:253 G:209 B:0
- 标志色 蓝： R:0 G:93 B:164



CMYK四色版本

多用于纸介常规传播物料，包括印刷品、宣传品、海报、附带品等

	C:100 M:0 Y:100 K:0
	C:100 M:0 Y:100 K:30
	C:30 M:0 Y:100 K:0
	C:0 M:20 Y:100 K:0
	C:100 M:60 Y:0 K:10



多媒体版本

多用于电子媒体，如PC端、移动媒体等设备

	R:0 G:149 B:61	HEX:#00923D
	R:0 G:127 B:65	HEX:#007F41
	R:169 G:215 B:13	HEX:#C4D70D
	R:253 G:209 B:0	HEX:#FDD100
	R:0 G:93 B:164	HEX:#005DA4



图 8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标识色彩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4.1 使用条件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只有证书明确指出的工厂生产、加工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任何分厂、联营厂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b) 只有认证证书或其附表界定参数范围内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c)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当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证书持有人不能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d)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

4.2 使用场所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宣传、广告、投标洽谈业务时使用认证证书、

认证标志，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认证规则，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

4.3 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公司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及产品铭牌、说明书或合格证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规定。

4.4 注意事项

证书持有者在加贴认证标志时，应记录加贴标志产品的生产日期、批次、使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参数等信息，确保认证产品与认证检验时的样品一致。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

5.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查并监督审查合格，获证方才能继续使用相关的认证证书及标志。

5.2 认证证书是中心颁发给受审查方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带有认证中心标志。

5.3 产品认证标志可用于产品上，以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认证模式的要求。

5.4 认证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借用或冒用。

5.5 认证标志只能用于符合标准全部要求的产品，当认证产品只是部分符合标准中某项指标时，产品上不能使用认证标志。

5.6 认证标志在使用时，应与获证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一起使用。

5.7 在使用标志图案时，应根据认证中心提供的标准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5.8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认证机构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

6. 违反认证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6.1 当发现违反认证标志使用规定时，中心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证书和必要时法律措施。

6.2 当发现获证方误用CABR标志时，中心要求获证方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及纠正的结果报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6.3 必要时，中心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方，以消除任何违反认证标志使用规定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电话：010-64518390 010-64518499